（上接B162版）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中电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根据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四、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协议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电财务按照信贷规则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二）合同金额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中电财务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本公司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如下：

	上限（人民币）
1、资金结算余额	70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	70亿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因本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中电财务提供担保的，中电财务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4、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中电财务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访问证的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本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合同生效条件

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五）有效期：三年。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2、中电财务章程第十九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金融服务协议中还约定了抵销权：即任何原因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无法收回，可以应付中电财务的款项抵销。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根据中电集团实施成员企业金融服务统筹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充分的保障，以备不时之需。自公司及各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务办理结算业务以来，中电财务免予收取公司汇款手续费，能够提供更为便捷、安全的服务，既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中电财务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162,561.49
向中电财务贷款	155,430.35
中国电子委托贷款	316,500.00

2、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66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关于增加中电财务授信额度及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重新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已制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

（一）风险评估情况

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为尽可能降低风险，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对外披露风险评估报告，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度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已制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中国电子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4、《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6、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报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1）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3）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会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监事会决议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总体来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之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订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4月28日总股本2,937,926,0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4,130,600.30元。

我们认为，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计提及核销的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计提及核销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和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缓解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考虑到理财产品较银行存款有较高的收益性，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报告和资料，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其次，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合法金融机构，公司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应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决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其中拟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国有资本金注资前提供给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下达201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金30,000万元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投资，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将本次拟注资前的国有资本金3亿元以专项资金拨付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目前，前述国有资本金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据关于国有资本金的有关规定，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将上述国有资本金以拨付的方式转为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届时公司拟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就前述国有资本金使用事宜签署《借款合同》，期限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我们认为本次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拨付款项给公司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公司项目的开展，且利率符合市场水平，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前述款项拨付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调度和安排，拟签署协议定价依据未偏离贷款利率市场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调整存贷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重新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已制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月实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关于在中电财务办理存贷款事项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918,937,321.38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78,260,000.00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经审阅，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原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约2,470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35%，持有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约199.69万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0.07%；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131,065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00018%；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广象屿（股票代码：600057）808,555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04%；前述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均为在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前已经存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此外，下属公司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并购控股前已存在债券投资，也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控相关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定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已真实反映了在正常经营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均为经营性占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余额约为139,974.89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15.6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91,604.64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10.22%；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48,370.25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5.40%。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李国敏、董沛武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5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至12月，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人民币84,494.82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下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入账时间	批文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投资补贴	58.00	2020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信保补贴	57.36	2020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开放式芯片平台项目拨款	188.45	2020年4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量子计算技术装备预研项目	190.00	2020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山区财政局等政府款项	514.10	2020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委员会企业补助款	401.10	2020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技改投资补贴	76.83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技改补贴	71.17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量子计算技术装备预研项目	114.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61.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局款	82.5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软件退税	1,628.43	2020年1-12月	深南税税通[2020]28-903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补贴	1,186.25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1,741.88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租赁补贴	484.59	2020年8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1,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津贴	50.00	2020年7月	湘新管发[2020]1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物支出专项资金补贴	1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技术交易奖励资金	67.96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116.87	2020年7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补贴	87.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研发奖补专项资金	83.95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0.00	2020年7月	湘财企指[2020]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年度“创新人才”款	50.00	2020年7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698.00	2020年10月	湘发改投资[2018]82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2020年10月	长财企[2020]6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2020年10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高质量发展资金	125.70	2020年3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软件退税	280.33	2020年8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2020年9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20年第二批制造强省	100.00	2020年9月	长县财企追指[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技改税收奖补	167.24	2020年10月	长县财企追指[2020]4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软件退税	525.58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研发财政奖补	69.76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4.00	2020年12月	长县财教追指[2020]68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结算退税	234.36	2020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吉林长城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装修	500.00	2020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	2020年4月	中国长城战略合字[2020]0009号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适配中心	5,000.00	2020年6月	钢园财管预[2019]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	2020年11月	高新财预[2020]106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创新制造基地	5,000.00	2020年12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创新制造基地	7,000.00	2020年6-12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补助	1,000.00	2020年9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厂房建设及公司运营	50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补贴	885.00	2020年12月	科军评[2019]25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协作资金	76.58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94.71	2020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3.75	2020年7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2.00	2020年10月	武政规[2020]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改补助金	245.00	2020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2.00	2020年10月	武经信科技[2020]9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80.00	2020年12月	武经开[2020]3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武汉市黄鹤英才”资助资金	50.00	2020年12月	武办发〔2019〕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落地补助	1,000.00	2020年11月	大理市财政局市财建[2020]23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长城电源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	2020年12月	高新财预[2020]148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	2020年12月	温浙集（开）管[2020]5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	产业扶持资金	1,960.00	2020年11月	郑财预[2020]57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结算退税款	80.66	2020年5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软件退税	498.21	2020年11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2020年12月	湘工信人工智能[2020]47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建设专项资金	500.00	2020年1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专项资金	100.00	2020-8-1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兑现资金	80.00	2020-9-27	湘政办发[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JMRH激励督察资金	1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	154.80	2020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	62.40	2020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项目扶持资金	50.00	2020年9月	深工信投创字[2020]10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电费补贴	80.80	2020年11月	深经贸信息规〔2018〕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龙头企业、成长型企业奖励资金	181.62	2020年6月	龙开党字[2020]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工业结构调整奖	236.36	2020年7月	龙府办批[2020]47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电费补贴	71.66	2020年11月	龙工信发[20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补助（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下，共计约275笔）		1,922.85	2020年1-12月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84,494.82				

前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注：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可参见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及2020-055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相关介绍；2、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可参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3、2021年1月11日，公司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山西)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4、2021年3月30日，公司三级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更名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约53,998.38万元，列入公司2020年1-12月收益。此外，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约669.27万元，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让其他收益约1,304.43万元。

2020年1至12月公司合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约55,972.08万元。

三、其他

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